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吳美君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2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spc01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4004935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00493551A0C_ATTCH1.doc)

主旨：有關本市104年度特教心理評量人員非語文類學習障礙教學策略與技巧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請轉知貴校特教心評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4年6月24日104桃特鑑字第1040000113號書函辦理。

二、研習時間：104年8月17日(一)至104年8月19日(三)，共三天。

三、研習地點：桃園市福豐國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326號)。

四、研習對象：本市心理評量人員，預計150人，錄取順序如下：

(一)中、高階心評人員。

(二)擔任初階心評三年以上者。

(三)其餘依報名先後錄取。

五、參加本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研習期間，由所屬學校本權責



給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18小時。

六、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於104年7月10日（星期五）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http://www.set.edu.tw/frame.asp>)-研習與資源-教師研習-點選縣市(桃園市)學年(104)學期(上)登錄單位(東門國小)報名（聯絡人：陳慧儒，3394572#24，e-mail:alulualulualulu@gmail.com）。

七、研習場地汽車停車位有限，請盡量共乘或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八、檢附本案研習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東門國小(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